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數位學習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

111年11月0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府教課字第1110188367號函辦理。

二、目的：視師生教學需求提供數位學習載具並協助行動網卡借用申請，俾利教師實施線上課程。

三、借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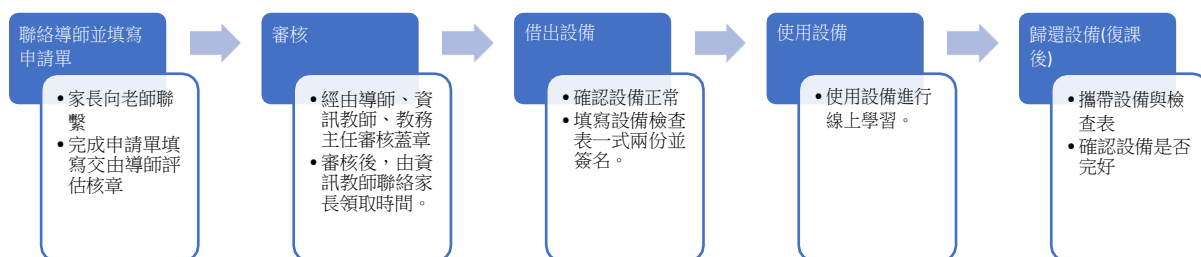
採線上課程之本校班級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借用對象。4G網卡需向教育處申請核發，故借用對象為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四、借用方式

1. 數位學習載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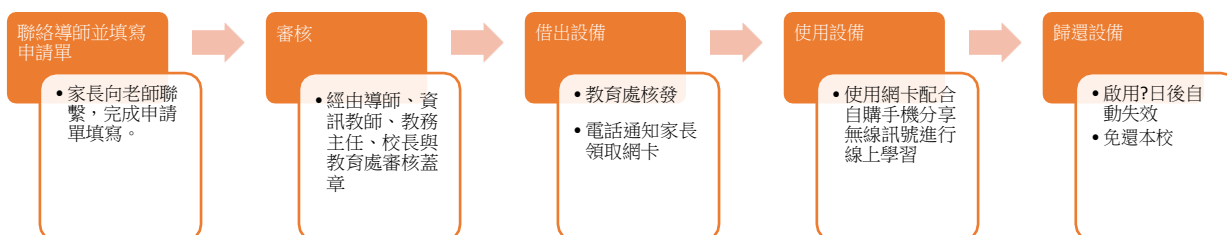
- i. 考量設備（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手機）資源有限，請家長如有設備需求時請電話聯繫班級導師，並填寫完成申請單（附件1），交由導師評估是否經濟弱勢或實際需求後核章，交予資訊業務承辦教師提出申請。
- ii. 完成程序後資訊教師將與家長聯絡領取設備日期時間。
- iii. 請依照約定之領取日期時間領取設備並確認設備狀況正常無問題並勾選設備檢查表一式兩份並簽名（附件3），一份交給資訊教師、另一份自行留存。
- iv. 如遇到本校設備不足之情形，需由本校向教育處申請審核。教育處通過後才能領取，請家長稍待。

平板或筆記型電腦申請流程：



2. 4G網路卡借用申請

- i. 本校無自購4G網路卡，需向教育處申請。
- ii. 家長如有網卡需求時請電話聯繫班級導師，並完成申請單（如附件2）填寫，交由導師評估是否經濟弱勢或實際需求後核章，交予資訊業務承辦教師提出申請。
- iii. 教育處核發後，資訊教師電話通知家長領取網卡。
- iv. 網路卡使用需自行搭配自購手機或4G分享器進行網路分享。



五、歸還方式：

1. 數位學習載具歸還

- i. 請家長攜帶設備檢查表與設備（包括周邊配備如電源線、插頭等）至學校教師辦公室歸還。
- ii. 資訊教師或教務處老師將確認設備是否完好。並填寫設備檢查表。

2. 免費4G門號(SIM卡)

SIM卡為單次使用，啟用後期限到期自動失效，不可額外儲值、延長或變更其他用途，SIM卡使用完畢後免歸還本校，請逕行銷毀。

六、借用資訊設備以實施線上課程為主。

七、使用規定

1. 借用資訊設備以實施線上課程為主。
2. 如有特殊狀況，學生得通知學校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
3. 學生與家長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
 - 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學校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
 - 使用網際網路時，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
 - 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避免受到污損（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
 - 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歸還前，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 借用期間，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家長及學生應負賠償責任(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

九、本注意事項奉核後實施，如有補充事宜由本校另外公告於學校首頁。

十、借用聯絡窗口：本校資訊業務承辦教師。

